关于启动科技治超不停车检测系统非现场执法的通告（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治超工作向科学化、信息化发展，提高我市治超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湖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常宁市交通运输局、常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决定：自2025年9月18日8时起，启动G356线K1117+800M荫田镇丰源村路段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系统非现场执法点，将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信息进行检测采集，对超限运输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车辆跨道、压线行驶、不系安全带、接打手机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监控自动抓拍，录入公安交警执法平台进行处罚。请广大货车司机及其他交通参与者自觉遵纪守法，不超限超载、违法驾驶，做到文明安全出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检测设备的合法性

 本次启动G356线K1117+800M荫田镇丰源村路段的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为双向两车道检测。2025年6月12日，该处检测系统经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检测确定为5级，检定依据为JJG907-2006，符合车辆动态称重系统相关计量要求，检定结论：合格。检定证书编号：2025072405146002。

二、检测、监控设备设置位置及功能

（一）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

该系统设置在G356线K1117+800M荫田镇丰源村路段，主要抓拍内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

（二）交通违法行为电子抓拍监控设备

 该设备设置在G356线K1117+800M荫田镇丰源村路段，主要抓拍内容：车辆跨道、压线行驶、不系安全带、接打手机等交通违法行为。

三、违法行为处罚地点

（一）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处理机构为常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地址：常宁市泉峰街道办事处青阳中路161号 电话号码：0734-2631887）。

（二）交通违法行为可到县级以上公安交管部门或“交管12123”处理。

特此公告！

 常宁市交通运输局 常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